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 0303 执 2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晓霞，女，1979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住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街文博佳苑小区 5 号楼。

被执行人：张志强，男，1977 年 1 月 15 日生，汉族，住乌海市海南区银泰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本院在执行王晓霞与张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张志强依据（2018）内 03 民终 670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如下义务：被上诉人张志强给付上诉人王晓霞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 38580 元。案件受理费 115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上诉人张志强负担 777 元。但被执行人张志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2019）内 0303 执 2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志强所有的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商住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202 室的房产（合同编号：2011-000409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所有张志强所有的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二十三街坊银泰商住小区15号楼1单元202室房产（合同编号：2011-0004095），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格 日 乐

审 判 员 单 雪 瑞

人民陪 审 员 李 欣 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姚 智